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2层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桂文先生

(六)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1人,代表股份 770,664,8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761%。

(二)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 764,506,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456%。

(三)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6人,代表股份 6,158,7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04%。

(四)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5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164,5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09%。

(五)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9,839,63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9%;反对762,22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9%;弃权6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39,3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134%;反对762,2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646%;弃权6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6,195,73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1%;反对4,406,42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8%;弃权6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95,4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32%;反对4,406,4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4797%;弃权6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71%。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6,182,93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4%;反对4,418,92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4%;弃权6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82,65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56%;反对4,418,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825%;弃权6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李桂文先生、吴宇女士、叶韵女士、刘晓梅女士、郭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李桂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68,205,03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704,759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709%。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李桂文先生当选。

4.02 选举吴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68,205,01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704,738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1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吴宇女士当选。

4.03 选举叶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68,225,034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724,76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155%。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叶韵女士当选。

4.04 选举刘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68,207,613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707,34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60%。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刘晓梅女士当选。

4.05 选举郭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68,181,920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681,647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25%。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郭献军先生当选。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华先生、刘瑛女士、李光女士的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刘中华先生、刘瑛女士、李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68,208,015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707,742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56%。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刘中华先生当选。

5.02 选举刘瑛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68,219,096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718,823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35%。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刘瑛女士当选。

5.03 选举李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68,215,994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3,715,721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367%。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李光女士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王嘉南、谢文婷

(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和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告编号:2025-036),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的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李桂文(董事长)、吴宇、叶韵、刘晓梅、郭献军、陈沁旎(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刘中华(会计人士)、刘瑛、李光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以上各位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一)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桂文(主任委员/召集人)、刘中华、刘瑛、李光、吴宇、叶韵、刘晓梅、郭献军、陈沁旎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中华(主任委员/召集人)、刘瑛、李光、吴宇、陈沁旎

(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瑛(主任委员/召集人)、刘中华、李光、李桂文、吴宇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光(主任委员/召集人)、刘中华、刘瑛、李桂文、叶韵

(五)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吴宇(主任委员/召集人)、刘中华、刘瑛、李光、郭献军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刘晓梅

副总经理:郭献军、黎小平、曹洋、吴倩、方利平

财务总监:刘晓梅

董事会秘书:吴倩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孔迪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陈沁旎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倩、孔迪

电话:020-88630181

传真:020-88630182

电子邮箱:ycm2181@gdgzrb.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0层

六、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换届已完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玉罡先生、段淳林女士、范海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黎小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玉罡先生、段淳林女士、范海峰先生、黎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孙支南先生、监事曹苏宁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陈沁旎女士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孙支南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曹苏宁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纪委书记;陈沁旎女士将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日,孙支南先生、曹苏宁先生、陈沁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备查文件

(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李桂文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编辑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及文学双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新闻主任编辑职称。2000年7月至2011年7月,历任广州日报记者、主任助理、广州日报珠三角新闻中心副主任兼东莞记者站站长(其间: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参加援疆工作,挂职新疆哈密日报社党委委员、副社长、副总编辑);2011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南风窗杂志社总编辑(其间: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暂主持南风窗杂志社工作;2016年3月至2023年4月14日,暂主持南风窗杂志社工作);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14日,兼任看世界杂志社总编辑(主持工作);2023年4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3年5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披露日,李桂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吴宇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国际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广东省会计领军人才。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广州日报社计财处会计(其间:1999年8月至1999年10月,派驻羊城科技报财务总监;1999年10月至2001年6月,派驻岭南少年报、交通旅游报财务总监);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广州日报社计财处处长助理(其间: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派驻岭南少年报、交通旅游报财务总监;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兼任广州日报社发行处、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美食导报、商旅导报、岭南少年报财务总监;2004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广州日报社新闻服务中心、广州记者乡村俱乐部财务总监;2005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足球报社财务总监);2007年6月至2013年4月,任足球报社副社长(其间: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中山大学Mpacc会计专业学习,获会计硕士学位);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广州日报社财务部副主任(其间: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兼任广州日报社财务部资产运营中心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间: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兼任广州日报社财务部资产运营中心主任);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2018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年至今,兼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协助广州日报社财务部主任管理财务工作;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借调广州日报社财务部主持工作); 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任广州日报社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24年11月至今,任广州日报社财务部主任。

截止披露日,吴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叶韵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公共关系学专业,管理学学士。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广州日报社广告处员工、公关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广州日报社品牌战略运营中心行政助理、主任助理、中心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广州日报社战略品牌部品牌运营中心副主任;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兼任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暂主持工作);2015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广州日报社战略品牌部品牌运营中心副主任(暂主持工作);2019年9月至今,任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2024年8月,任广州日报社经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24年8月至今,任广州日报社经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化产业办公室)副主任。

截止披露日,叶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刘晓梅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3年7月至2017年6月,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先后兼任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报业协会资本运营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止披露日,刘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郭献军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 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包装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1999年1月至2013年10月,历任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主任、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兼任广东省报业协会网络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至今,兼任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粤传媒印刷事业部总经理、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总经理和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郭献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陈沁旎女士:1989年3月出生,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2010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在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5月至2018年10月历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经理助理、总监助理等职;2018年10月起担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监(其间,2024年10月至今主持审计部工作);2018年10月至今,兼任广州广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广报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9月至今,兼任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德同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2月至今,兼任广州市花都区广报高山培训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止披露日,陈沁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刘中华先生:1965 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会计学教授,中共党员。曾先后担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财经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会计师公会副会长。

截止披露日,刘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刘瑛女士:1978 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曾任教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WTO学院、法学院;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副院长。兼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涉外法治专家,国家农业对外合作法律顾问,工信部咨询专家,中国贸促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专家,国家高端智库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核心团队首席专家,国家高端智库中山大学粤港澳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区域合作和发展决策咨询组),广州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广州市第一届全面依法治市咨询专家库专家,系广东省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2007年3月15日开始作为兼职律师执业,曾办理银团贷款、融资担保、国际货物买卖、海外投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非诉讼业务,曾代理上市公司在境外仲裁庭出庭维护权利。2015年8月开始担任仲裁员,目前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武汉仲裁委员会、珠海国际仲裁院等仲裁机构担任仲裁员。现担任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刘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李光女士: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证券投资分析师;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工程系本科,暨南大学货币银行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美国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访问学者、广东金融学院客座教授,被广东省委省政府选拔为广东省高层次管理人才。曾任广东南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经理、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秘书长、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法定代表人)、专职副会长、广东新三板公司协会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发展部部长。现任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李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十二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晓梅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请参见"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

2.郭献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

3.黎小平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 2010年5月,任广州市花都区雅镇党委委员;2010年5月至 2015年9月,历任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正处级);2015年9月至 2015年11月,任政协第九届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教科交卫体委员会主任;2015年12月,调入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2月至 2016年8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5年8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3月至今,兼任广州市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兼任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披露日,黎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吴倩女士: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广州日报社记者;2017年4月至2023年7月,历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机构销售总监、董事会办公室研究支持总监(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选派至广州市国资委进行挂职锻炼);2023年7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5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7月至今,先后兼任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吴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方利平女士: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外交学与外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国际政治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广州日报社珠三角新闻中心和经济新闻中心记者、编辑、经济新闻中心主任助理和副主任;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广州星河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月至2023年11月,先后担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1月至今,兼任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同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截止披露日,方利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曹洋先生:1980年12月出生, 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9月至 2014年5月,就职于腾讯OMG网络媒体事业群广告销售部;2014年6月至 2018年3月,任北京鹏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华南区分公司营销总经理;2018年3月至 2020年8月,任南京点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8月至 2022年7月,任深圳日星光传媒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2023年7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先后兼任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广州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兼任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披露日,曹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孔迪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英国阿伯丁大学国际商法专业,法学硕士。2011年至2016年先后任职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证券部、投融资部,兼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至今历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监、风险控制部副总监、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25年6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披露日,孔迪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陈沁旎女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请参见"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5年8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于同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2层会议室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桂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桂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